如何理解各级财政部门是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2/2021_2022__E5_A6_82_ E4 BD 95 E7 90 86 E8 c42 502856.htm 《会计法》第七条规 定:"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。"从 国家机构的设置和权责归属的划分看,新中国一成立就在财 政部门设立专门管理会计工作的机构。几十年来,会计工作 一直由财政部门管理,财政部门在管理会计工作方面积累了 一定经验;从会计工作与经济管理职能相关的密切程度看, 财务会计工作同国家财税工作的关系十分密切,它是确定税 基、规范财政收支的重要基础。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,有 利于相互结合、相互促进,更好地为财税工作和其他经济工 作服务。而审计、税务、金融等主管部门虽然在履行职责中 也涉及会计工作,但由于受行业、业务范围的限制,这些部 门所涉及的会计单位没有财政部门广泛,只有财政部门才能 承担起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责任。 因此 , 《会计法》充分肯 定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的作用和经验,并以法律形式予以 明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